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  
承辦人：李宛芸  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  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0412740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(17662917\_10504127400A0C\_ATTCH1.pdf、17662917\_10504127400A0C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，活絡經濟，  
自本(105)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7月29日總處培字第 10500492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高雄市政府

